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周三）15: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4月12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04月12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提案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提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提案7：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10、11采用等额选举	
9.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韩智广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志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谭明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李培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丁景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倪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徐志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1、3、4、5、6、7、8、9、10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23年0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提案2、5、11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2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2023年0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2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

1、议案8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9、10、11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指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以上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3年04月13日-04月14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政编码：410015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人：苏千里 陈薇伊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2 年度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22。
- 2、投票简称：发展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韩智广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志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谭明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李培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丁景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倪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徐志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